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02452165 號函。

貳、工作內容：

- 一、入班支援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
- 二、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
- 三、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四、其他臨時交代事宜。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備資格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考。

四、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甄選程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

招考)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11月29日止(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 地址: 崙背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154號。)

(三) 方式: 個別報名,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使用(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繳驗證件: 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即發還, 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1. 報名表(1式1份, 如附件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附件2)。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 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 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六) 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 得參加甄選;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 請附回郵信封俾利本園郵寄。

(七) 聯絡電話: 05-6962004#271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崙背國小視聽教室

第1次考試: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9時20分

第2次考試: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9時50分

第3次考試: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10時20分

三、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 類別: 代理教保員

(二) 評分標準:

1.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試教60%: 進行10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 並附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影本一式3份)。
3. 口試40%: 每人10分鐘, 由口試委員提問,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4. 本甄選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 備取1名。

二、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告知,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

查詢, 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辦理報到手續, 攜帶身份證、所有學

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及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 |
| 身分證 | | 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 字號 | | | | | | 照片 |
| 通訊 住址 | | | | 現 職 | | |
| 學歷 | | | | 教師 證書 字號 | | |
| 驗證 收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 | | | | |
| 注意 事項 | 1. 請先填妥，報名時請依序排好（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議如有異議，以書面審議資料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附件 2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雲林縣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雲林縣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